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4），又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60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23,420,8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4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10,778,7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63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,642,0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0,743,6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8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8,101,5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8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,642,0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85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1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85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1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85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1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85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1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523,24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70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63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85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1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523,24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570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63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9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523,2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8%；反对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0,585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1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23,26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0,585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1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23,26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0,585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1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；

11.01.选举金彭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

同意股份数 520,023,833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1%，金彭年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7,346,629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9505%。

11.02.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

同意股份数 520,063,833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86%，张乐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7,386,629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0806%。

11.03.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

同意股份数 520,023,833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1%，黄佩佩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7,346,629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95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